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若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為準）之期間，與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租賃、勞務提供（包含建築經理、設計規劃、管理顧問等）、權利移轉或建案合作等各項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第一項規定為限。
-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需先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會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調查評估時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擔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
- (二)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調查意見辦理。
- (三)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三、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係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訂定。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借款屆期應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處分所提供之擔保品，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應有之權益。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